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葉有娟

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智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饒俊麟、饒張韶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7萬8804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4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8804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6268元×3月）+90萬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9410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蓉